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8年6月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下稱“《2018年修訂規例》”）（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18年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402(201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2018年6月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18年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
2. 《2018年修訂規例》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402(201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年12月13日